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轉組實施要點

115.04.15 所務會議通過
115.05.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所課程因分組規劃，分為科技強化英語學習組與兒童暨青少年英語組，為明確制訂本所分組課程之轉組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1.經核准休學或勒令退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經評估無法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轉入組別之必修課程並滿足畢業條件者。

三、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每學期行事曆轉系(所)規定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

四、學生申請轉組，應提交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之轉組申請表，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協助，並檢附本學期以前之成績單，以供審查。

五、本所受理申請後，於轉系(所)規定期間內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後報教務處辦理。

六、通過轉組之學生，需補修轉入組別之必修課程。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